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蔡沅鐸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

被告 葉月愛

高蔭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籍變更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葉月愛應將廠牌Mercedes-Benz、車牌號碼000-0000、車身號碼W1K0000000J405994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籍登記名義人變更登記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準，參酌原告所提之中古車估價資料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98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高蔭鎣應將系爭車輛之鑰匙2把及行車執照返還原告，依原告所陳報車輛鑰匙每把15,000元及申請行車執照之行政規費200元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0,200元（計算式：鑰匙2把合計30,000元+200元=30,2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高蔭鎣應給付原告270,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前段請求返還借款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0,000元，聲明第三項後段係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予併算。前述聲明之訴訟標的均不相同，依前揭說明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98,200元（計算式：1,298,000元+30,200元+270,000元=1,598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文輝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李彥廷